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C2/5C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有關銷售年金保險產品的優化措施

鑑於年金保險產品的長期性質、複雜性並日益普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認為有需要加強 2018 年 6 月 6 日的「銷售年金保險產品」通告(「2018 年金通告」)所載適用於認可機構銷售年金保險產品時的客戶保障措施。金管局已就此諮詢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及業界。

根據 2018 年金通告，認可機構須向選擇不採用錄音安排的非弱勢社群客戶提供一份獨立資料便覽。為加強客戶保障，以及確保客戶了解產品，若建議的年金保單會派付非保證年金款項，認可機構應與保險公司合作，在資料便覽或利益說明文件中加入「年金款項表」，說明會派付的年金款項金額，以提醒客戶留意在不同情景或不同基礎下年金款項的波動。認可機構應向所有客戶披露及解釋資料便覽中的資料，並要求弱勢社群客戶及選擇不採用錄音安排的非弱勢社群客戶在資料便覽簽名，以及向有關客戶提供所簽署的資料便覽副本以作紀錄。此外，認可機構應安排審查與弱勢社群客戶進行的交易的錄音紀錄。

與此同時，在參考監管過程中的觀察所得後，金管局希望藉此機會釐清若干有關銷售年金保險產品的現行規定，以協助認可機構遵守該等規定。

附件 1 列載優化措施及釐清事項的詳情，**附件 2** 列載年金款項表的規定。認可機構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本通告所述措施，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通告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實施。

本通告及 2018 年金通告僅適用於零售銀行客戶。然而，認可機構向零售銀行客戶以外的其他客戶銷售年金保險產品時，亦應在銷售過程中向有關客戶充分披露及解釋相關產品的性質、主要特點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兩份通告訂明的資料。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沈建宇先生(2878-1594)或譚詠欣女士(2878-1292)。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區毓麟

2019 年 9 月 25 日

有附件

副本送：保監局

(收件人：長期業務部執行董事許美瑩女士

市場行為部執行董事浦偉光先生)